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申請書、自傳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府為執行前項業務之必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歷(畢業年)、經歷、專長、現職(單位及職稱)、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通訊處、電話、證書字號等，以及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府依相關檔案保存年限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本府將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妥適保存之。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府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府得拒絕之。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七、本府因業務需求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不同意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